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763號

原　　告　胡祥球
被　　告　王玉鳳
　　朱維莉
　　陳庭毅
　　童信忠
上　三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曾萬華
被　　告　大路貿易有限公司
　　方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上　二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曾萬華
被　　告　蘇雪鈴
　　侯又心
　　劉品潔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曾萬華
追加被告　曾萬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（追加被告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民

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被告王玉鳳等人之車輛停放於其土地旁之17-41、18-50地號土地之私人停車場上，進出通往聯外道路須經過原告之14-16、14-17地號土地，被告王玉鳳等人無權使用原告之14-16、14-17地號土地，故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後段物上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聲明請求被告王玉鳳等人將其等之汽車駛離該私人停車場，禁止進入該私人停車場停放汽車，亦即請求被告王玉鳳等人停止進出原告14-16、14-17地號土地以使用17-41、18-50地號土地上之停車位等語。原告嗣於109年1月31日具狀追加曾萬華為被告，其聲明記載：被告曾萬華有被原告發現，有在14-17地號停車位上（路旁）堆放雜物，或為其他使用（路中）（供汽車通行），每日計一次直至已失其功能之「雜物」移除為止（見本院卷二第309頁）。

三、經核本件原告追加曾萬華為被告，該追加之訴與原訴係對不同之當事人請求，基礎事實顯非同一，且追加被告曾萬華與被告間亦無合一確定之必要，又被告王玉鳳等人並未同意原告之追加，另追加之訴自有礙於被告王玉鳳等人之訴訟程序之終結，故原告追加曾萬華為被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